**关于支持北京纪录片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认真落实《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深入实施“记录新时代”纪录片创作传播工程，充分发挥纪录片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功能，大力推进北京纪录片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北京新视听，繁荣首都文化，结合北京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第一条 抓好重点题材规划。围绕党和国家、北京市中心工作，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百年、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一核一城三带二区”总体布局、京津冀协同发展等主题，彰显北京古都文化、京味文化、红色文化、创新文化，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持续丰富北京纪录片重点选题和精品项目库，每年重点扶持制作5部重大主题纪录片、20个纪录片精品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动态调整，对入库选题加强创作引导，引领电视纪录片和网络纪录片的创作方向。

第二条 构建推荐评优机制。定期组织专家评审，将列入北京纪录片重点选题和精品项目库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北京文化精品工程项目，支持纳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推优评优扶持、“记录新时代”精品工程，支持参评国内外重大奖项。建立“记录新时代·北京推荐”荣誉名单。

第三条 加大精品力作扶持奖励。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加大对电视纪录片、网络纪录片的扶持，重点对纳入项目库的重大理论文献片和重大选题给予扶持奖励。统筹用好中央和北京市相关文艺创作专项资金，形成前期资助和后期奖励相配套的机制。探索设立“北京题材”纪录片专项资金，支持各制播机构规划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的精品力作。支持行业协会探索利用社会力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优秀纪录片创作生产。

第四条 加强纪录片宣传推广和展映。支持北京广播电视台、区级融媒体中心和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重点网络视听平台加大优秀纪录片播出力度；北京卫视平均每天早上6点至次日1点之间至少播出30分钟国产纪录片。在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平台设立专栏专区，构建优秀纪录片、优秀纪录片人、纪录片影评、纪录片节展宣传推广平台。

第五条 支持办好各类纪录片节展活动。发挥首都纪录片行业资源优势，建设北京纪录片发展基地，设立“评委会特别推荐项目”，重点打造好北京纪实影像周。积极参与国内外优秀纪录片节展，办好北京提案大会。创办“北京冰雪展映季”，每年征集评选同冰雪运动有关的纪录片，在北京冬奥会举办地集中展映。

第六条 扩大纪录片交流合作。支持首都纪录片制播机构参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举办的各类纪录片交流活动，加强京津冀纪录片业协同发展，组织行业交流合作。加强纪录片创作生产机构和市级广播电视平台、区融媒体中心对接融通，促进合作意向转化落地。全面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鼓励、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配套政策，支持创作生产更加多元化更适合国际传播的纪实精品力作，引导“京产纪录片”走向海外，传播中国声音，展示中国形象。组织引导优秀制作机构、重点播出机构走出去，深化同国际制播机构的交流合作。鼓励中外合拍“中国题材、国际表达”的纪录片，对优秀合拍片给予扶持奖励。

第七条 切实加强对纪录片业的引导管理。完善新形势下纪录片管理措施，在规划立项、成片审查、版权采购、编播调控等方面探索开展全流程闭环管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在自教自律、行业维权、学术研讨等方面，为首都纪录片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建立健全版权交易机制，推动研究建立科学有效的纪录片评价标准。探索建立导师制，加强对纪录片创作、生产、播出的全程指导。切实加强纪录片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盗版盗播行为，促进纪录片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八条 构建赋能纪录片业发展的保障机制。加强纪录片理论研究、文艺评论。充实首都纪录片发展顾问库力量，为纪录片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指导。组织文化经济政策解读和培训，帮助制作机构掌握行业动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协助纪录片制作机构取景拍摄。促进精品内容和前沿技术深度融合，支持制播机构运用5G+8K、VR+8K等新的技术表现手法，不断提升艺术性、表现力。

第九条 加强首都纪录片人才培养。把纪录片人才纳入首都传媒人才百人工程。充实北京纪录片优秀人才库和专家库。每年组织不少于50人的纪录片创作业务、纪录片领军人才培训。发挥首都高校教学培训基地功能，启动每年不少于20人的纪录片青年导演培训计划。

本政策自2020年11月12日起施行。